

证券代码：601098 股票简称：中南传媒 编号：临 2016-023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召集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刘清华职务任免的议案》

经研究，聘任刘清华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，解聘其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潘晓山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经研究，解聘潘晓山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季水河、陈共荣、贺小刚对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刘清华、潘晓山职务变动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上述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